

最新《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用书 / 郑东亮 关彬枫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学习培训读本

(赠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本册主编 郑东亮 关彬枫

光明日报出版社

最新《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用书 / 郑东亮 关彬枫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学习培训读本

本册主编 郑东亮 关彬枫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培训读本 / 郑东亮, 关彬枫编.—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80206-458-4

I. 中… II. ①郑…②关… III. 劳动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49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培训读本

主 编: 郑东亮 关彬枫 封面设计: 博宏彩艺

责任编辑: 田 苗 刘 彬 责任印刷: 胡 骑 柴自邦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2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 刷: 北京康利胶印厂

装 订: 北京康利胶印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850 毫米× 1168 毫米 1/32

字数: 338 千字 印张: 16.5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58-4

定价: 39.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最新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用书》

编 委 会

主 编

郑东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会长，参与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工作

关彬枫 全国总工会法律部法规一处处长、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工会学研究会理事、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政策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资深劳动法律专家，全程参与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工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王向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法教研室主任、法律系副教授、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劳动关系法律政策研究委员会特聘专家

- 王文珍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王 斌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
- 许杏彬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郑尚元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赵洪石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制新闻中心研究员
- 高战胜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讲师、博士
- 姜 颖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 姜静怡 铁道部党校工运教研部副教授
- 曹可安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梁 智 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劳动法律网总裁、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理事
- 彭 帅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系讲师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的颁布实施，是以国家的名义捍卫社会正义，它必将极大地促进劳动者权益的保护，进而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调动，劳动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是一项英明决策，市场经济较之计划经济具有很大的优越性。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在充分释放人们创造潜力、极大解放生产力的同时，也将一些人性中丑陋的东西释放了出来，导致市场原教旨主义盛行，有些人甚至赞成丛林法则、丧失道德底线和良知。君不见，拖欠工资、超时加班现象比比皆是，矿难不断发生、殴打讨薪者事件接连出现，甚至出现山西黑砖窑奴工事件。

市场经济是与计划经济比较而言的，但市场经济并非都是好的。存在好的市场经济，即坚持社会正义原则的市场经济；也存在坏的市场经济，即背离社会正义原则的市场经济。坚持社会正义的市场经济可以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让广大人民群众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而背离社会正义的市场经济带来的却是贪婪、贫富悬殊和社会动荡，并将最终摧毁市场经济本身。

背离社会正义原则的市场经济，已经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后果。目前，血汗工厂已经不再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发达国家也开始出现。长此以往，劳资合作将无法进行下去，甚至会引发严重的社会动乱，形成双输或多输而不是双赢或多赢的局面。结果，资方利益也必然会受到极大伤害。收入不均等程度的不断加大，也已经引起西方社会的广泛注意。金融家乔治·索罗斯早在 1997 年 2 月的《大西洋月刊》中就不无忧虑地说，“不受羁绊的私人利益和自由放任政策可能从内部把资本主义搞垮”。美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也认为，不平等现象可能会“对我们的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因此，坚持社会正义的市场经济是全社会的需要。这就要求国家通过立法，矫正现实中存在的劳动关系不平等问题，以国家的名义捍卫社会正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是坚持社会正义、矫正劳动关系不平等问题法律。

社会正义之钟已经敲响，我们有理由为之欢呼！社会正义之剑已经出鞘，我们应该为之呐喊！

郑东亮先生和关彬枫先生主编的这部书，就是为社会正义欢呼与呐喊的。相信这部书可以使广大读者进一步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的意义，并加深对该法内容的了解。

是为序。

刘诚

2007 年 7 月 3 日于上海

刘诚：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目 录

第一讲 制定《劳动合同法》的必然性、 立法过程、法律定位和意义	(1)
一、制定《劳动合同法》的必然性	(1)
(一) 制定《劳动合同法》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 的必然要求	(2)
(二) 制定《劳动合同法》是劳动关系矛盾 运动规律的必然要求	(4)
(三) 制定《劳动合同法》是加强劳动法制建设， 完善劳动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	(5)
二、《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背景和过程	(6)
(一) 立法背景	(6)
(二) 立法过程	(9)
三、《劳动合同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 定位和特征	(11)
四、制定《劳动合同法》的重要性和意义	(14)
(一) 有利于完善我国的劳动法律制度	(14)
(二) 有利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15)
(三) 有利于规范劳动力要素市场，促进	

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15)
(四) 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实现社会 公平和正义	(17)
第二讲 总则	(18)
一、《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18)
(一) 立法宗旨的概念及法律意义	(18)
(二) 《劳动合同法》立法宗旨的内容	(18)
(三) 《劳动合同法》立法宗旨内容之间 的相互关系	(25)
二、《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6)
(一) 《劳动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26)
(二) 《劳动合同法》的空间效力	(28)
(三) 《劳动合同法》对人的效力	(28)
(四) 《劳动合同法》的时间效力	(31)
三、《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2)
(一) 《劳动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功能	(32)
(二) 《劳动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33)
第三讲 劳动合同的订立	(39)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形式	(39)
二、劳动合同的期限分类	(41)
三、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44)
四、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	(46)
(一) 试用期约定	(46)
(二) 服务期约定	(48)

目 录

(三) 竞业限制约定	(51)
(四) 违约金约定	(54)
五、无效劳动合同	(55)
第四讲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59)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59)
(一) 劳动合同履行的重要性	(59)
(二) 劳动合同履行的原则	(61)
(三) 劳动合同履行的主要内容	(62)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68)
(一) 劳动合同变更的原则	(68)
(二) 劳动合同变更的情形	(69)
(三) 劳动合同变更的程序	(70)
(四) 用人单位主体变动时对劳动合同的影响 ...	(71)
第五讲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3)
一、概述	(73)
(一) 劳动合同解除的含义	(73)
(二) 劳动合同解除的分类	(75)
(三) 劳动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75)
二、劳动合同的双方解除	(76)
(一) 双方解除的方式	(76)
(二) 劳动者如何通过选择或者不选择 双方解除维护自身权益	(78)
三、劳动者单方解除	(79)
(一) 无过错解除	(79)
(二) 过错解除	(81)

(三) 劳动者如何选择过错解除 或无过错解除维护自身权益	(82)
四、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82)
(一) 过错解除	(82)
(二) 无过错解除：有因解除和无因解除	(85)
(三) 无过错解除之一：有因解除	(85)
(四) 无过错解除之二：无因解除	(86)
(五) 无过错解除的禁止情形	(87)
(六)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的特殊程序	(88)
五、劳动合同终止的概念	(89)
六、劳动合同终止与劳动合同解除的区别	(89)
七、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91)
八、劳动合同终止的限制	(95)
九、劳动合同终止补偿金	(97)
十、劳动合同的后合同义务	(100)
十一、经济补偿	(107)
(一) 经济补偿的含义	(107)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的法定情形	(107)
(三)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108)
第六讲 特别规定（上）——集体合同	(109)
一、集体合同制度概述	(109)
(一) 集体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109)
(二) 我国集体合同制度的发展	(111)
(三) 集体合同的种类	(113)
(四)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113)

目 录

(五) 实施集体合同制度的意义	(114)
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订立	(116)
(一) 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原则	(116)
(二) 平等协商代表的产生及其职责	(117)
(三) 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	(118)
三、集体合同的内容、形式和期限	(120)
(一) 集体合同的内容	(120)
(二) 集体合同的形式	(121)
(三) 集体合同的期限	(122)
四、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终止	(123)
(一) 集体合同的履行	(123)
(二) 集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23)
(三) 集体合同的终止	(124)
五、集体合同的效力及争议处理	(124)
(一) 集体合同的效力	(124)
(二)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126)
第七讲 特别规定 (中) —— 劳务派遣	(128)
一、我国劳务派遣现状及立法	(129)
(一) 我国劳务派遣现状	(129)
(二) 我国劳务派遣立法情况介绍	(130)
二、劳务派遣单位设立	(131)
(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一般规定	(131)
(二) 劳务派遣单位须为公司形式	(131)
(三) 劳务派遣单位实行特别注册资本制度	(132)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133)
(一) 劳务派遣单位是劳动者的用人单位	(133)

(二)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履行	
对劳动者的所有义务	(134)
(三)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所有义务	(136)
四、被派遣单位劳动者的权利	(137)
(一) 平等就业权	(137)
(二)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138)
五、劳务派遣岗位的设立	(140)
(一) 劳务派遣岗位的性质	(140)
(二) 劳务派遣岗位的确立	(141)
(三)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单位	(142)
六、接受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	
对劳动者的连带责任	(143)
(一) 连带责任的含义	(143)
(二) 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派遣单位	
之间连带责任的含义	(145)
第八讲 特别规定 (下) ——非全日制用工 ...	(147)
一、非全日制用工概述	(147)
(一) 非全日制用工的定义	(147)
(二)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非全日制劳动	
的公约和建议书	(148)
(三) 我国非全日制用工发展的状况	(150)
二、非全日制用工的法律规范	(158)
(一)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形式	
和多重劳动关系的处理	(158)
(二) 非全日制用工的试用期	(159)
(三)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的终止	(161)

(四)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的支付	(162)
第九讲 监督检查	(164)
一、开展《劳动合同法》监督检查 的必要性和作用	(164)
二、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67)
(一) 劳动合同行政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 ...	(167)
(二) 劳动合同行政监督检查的内容	(168)
(三) 劳动保障监察的方式方法	(173)
(四) 劳动合同行政监察的处罚方式	(175)
(五) 其他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175)
三、工会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176)
(一) 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意义和作用	(177)
(二) 工会法律监督的性质和特点	(179)
(三) 工会劳动合同法律监督主体 的权利和义务	(181)
四、劳动者个人及其他监督	(186)
第十讲 法律责任	(187)
一、违反《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概述	(187)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187)
(二) 违反《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的特点	(187)
(三) 违反《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的种类	(188)
(四) 加强《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的意义	(191)
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92)
(一) 制定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	(192)
(二) 劳动合同签订阶段的违法行为	(193)

(三) 劳动合同履行阶段的违法行为	(200)
(四) 劳动合同解除阶段的违法行为	(204)
(五) 侵犯其他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的法律责任	(206)
(六) 特殊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207)
三、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10)
(一) 因劳动者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 而承担的责任	(210)
(二) 劳动者承担的违约责任	(211)
四、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15)
(一) 行政责任	(215)
(二) 刑事责任	(217)
(三) 民事责任	(217)
附 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9)
后 记	(240)

第一讲 制定《劳动合同法》的必然性、立法过程、法律定位和意义

一、制定《劳动合同法》的必然性

在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在现代社会的进步过程中，任何事物的产生和衰亡莫不遵循其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永远是规律在从根本上起着主导和支配的作用。也就是说，规律是不可抗拒的。发展市场经济是经济规律使然，选择以依法治国是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是人类社会发展高级的理想境界。一旦人们违反了规律，则必然会受到惩罚，严重的甚至会延缓和推迟历史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这样的事例古今中外并不罕见。新中国建国之后所走过的曲折道路，她的失败与成功、停滞与发展也充分而深刻地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当我们说某一事物产生、发展的必然性时，那就是在说某一事物的产生、发展仅仅是反映了这一事物的本质特征，反映并揭示了这一事物所必须遵循的客观发展规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以法律的制定为例，人们并没有创造法律（当然从法律体例、制度设计等技术层将，那是人类的创造性劳动），而仅仅是发现、反映和揭

示客观经济规律和事物矛盾运动规律的表述。《劳动合同法》的制定、颁行也是如此。

(一) 制定《劳动合同法》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

众所周知，劳动关系是人们在社会化的生产活动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现，必然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相连、相关。它受到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制约，反过来也必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重要的影响。当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遵循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放弃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的体制和模式，实行并逐步走上市场经济的轨道以来，结果是中国的经济创造了连续二十多年经济增长率在10%左右的高速增长的奇迹。到今天，我们的经济总量已达到世界排名第四，外汇储备居全球第一，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前步入小康，正在向人均GDP3000美元的中期目标前进。我们创造了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辉煌，中国经济正在溶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洪流，到今天为止，中国的经济已经离不开世界，世界经济也离不开中国。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劳动力作为市场经济资源和要素市场的发展和规范，劳动关系的利益化、契约化和市场化的调整，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力的解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在劳动关系领域所出现的诸多问题，如果解决的不好，必将影响到我国长远的经济发展和总体的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

在当前我国在国际垄断资本集团的低成本扩张和对中国经济的排挤打压下，加上我们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在很多方面仍在低端徘徊，我国的经济正陷入“内需不足→信赖出口→低价倾销→利润低下→压低工资成本→劳动者收增长缓